

就學優待【紙本】申請表

【限應用資訊系統異常】時使用

正確就學優待申請表取得方式：

路徑：登入應用資訊系統->點開“MENU”->就貸/弱勢/就優->就學優待申

請->閱讀並同意個資授權使用說明書->下一步填寫申請表->送出申請->印出

紙本並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1. 登入應用資訊系統

2. 點開“MENU”



3. 點開“就貸/弱勢/就優”->點選“就學優待申請”



如無法正常登入應用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，再請列印第二頁 ↓ ↓ (請往下拉)【紙本】申請表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辦期限內一起繳交至生輔組

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系 級			
學 號			手 機	學生：	聯 絡 電 話				
				家長：	(室 話)				
申辦類別(請擇優填寫申辦)					檢附證件				
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 滿	優待家長姓名			▲撫卹令或撫卹證書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。 ▲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。				
		給卹日期	年	月					日
現 役 軍 人 子 女			優待家長姓名			▲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有學生及家長》。			
			服務單位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	優待家長姓名			▲有效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 含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，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》。 ▲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，須繳交切結書乙份。				
		有效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有效 年 月 日						
身心障礙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	優待家長姓名			▲有效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 含以後或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【影本】或高中(含)以上學習障礙鑑定證明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，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》。 ▲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，須繳交切結書乙份。				
		有效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有效 年 月 日						
原住民族籍學生	族籍類別		族		▲學生個人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【正本】。				
低收入戶學生	有效期限		年 月 日		▲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》。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有效期限		年 月 日		▲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文件內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》。	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有效期限		年 月 日		▲115 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核可文件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，身分證字號部分隱藏者則須檢附》。				
重要事項說明： 一、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類別，經查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，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。 二、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。 四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等類別，減免範圍不包括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」之學雜費。 五、學生於再入(復)學時，轉學、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「相當學期、年級」已享就學費用減免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六、學生於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，若學期所繳證件因故被核發機關等因素註銷/異動資格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追繳學雜費金額(學生需主動告知學校/生輔組)。 七、具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如同時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或國防部 ROTC 獎學金，不得重複請領，請擇優申辦。如經教育部查核重複請領之情事，願遵守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之優先順序。 八、五專之 4 年級、5 年級(二專之 1 年級、2 年級)已享減免之費用者，於大學 1 年級、2 年級不得重複請領。									

家長簽章：_____〈以示負責〉 學生簽章：_____〈以示負責〉